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是鉴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栋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甘肃省酒泉市诚信公证处2017年3月1日出具“2017甘酒诚证字168号”《公证书》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仇玲女士、王浩宇先生作为王栋先生的继承人继承其遗产。

仇玲女士、王浩宇先生因遗产继承（非交易性过户），继承王栋先生持有的大禹节水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浩宇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131,882	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4,395,645	17.05%
仇玲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131,882	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4,395,645	17.05%
合计		0	0%	145,055,054	45.48%

注：王浩宇先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王浩宇、仇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仇玲女士和王浩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仇玲、王浩宇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承

人、一致行动人仇玲、王浩宇已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